

法規名稱：臺北文化獎頒贈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4 月 1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文化文創字第 1143014546 號函修正第 4、7 點條文；並自 114 年 4 月 14 日生效

四、文化獎受獎者之推薦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由承辦機關主動推薦。
- (二) 由機關、團體推薦。
- (三) 由專家、學者推薦。
- (四) 自我推薦。

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推薦，應以書面或電子檔提交相關推薦文件，並於承辦機關公告截止日前提出。

七、文化獎受獎者之遴選，經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四分之三決議通過後，報請市長核定之。

前項遴選工作，遴選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- (一) 受推薦人係由遴選委員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推薦者。
- (二) 受推薦人為遴選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。
- (三) 遴選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，與受推薦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。
- (四) 有其他原因，可能導致遴選委員於執行職務時或有偏頗之虞者。